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金丝利

股票代码：873430

收购人（一）：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55号

收购人（二）：王锋

住所：江苏南通市崇川区中南世纪城24幢2605室

二〇二三年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1
释 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6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8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9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9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0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0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11
三、《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12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6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6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16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16
九、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17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7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17
十二、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关系	18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20
一、收购目的	20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1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3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23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23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25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25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7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7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8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0
一、相关中介基本情况	30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
二、备查地点	31
收购人声明	32
财务顾问声明	33
法律顾问声明	34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金丝利、被收购公司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健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锋
转让方、精华制药	指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收购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公众公司 42,944,785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股本总额的 26.93%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本收购协议	指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本补充协议	指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	指	2022 年 9 月 29 日即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之日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MA7L2TUC8Y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锋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所属行业	批发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兽药经营；消毒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进出口；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药品的批发和零售
邮编	214204
通讯电话	0510-87072267
通讯地址	宜兴市新街街道俊知路 55 号

（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王锋为公众公司的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6,02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王锋直接及间接持有江苏健中85%的股份，系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江苏健中与王锋为一致行动人，双方未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其他类似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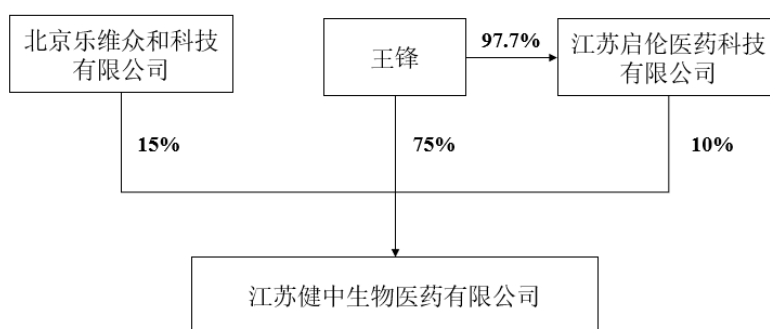
王锋先生，简历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之“（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

王锋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本节之“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江苏健中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王锋直接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75%的股份，并通过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10%的股份，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收购人江苏健中85%的股份，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68419821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担任江苏健中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江苏健中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西安健中医药有限公司	200	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技术进出口；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市场营销策划；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饲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普宣传服务；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0.00%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除控股江苏健中外，收购人江苏健中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锋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南京启程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500	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药品批发；技术进出口；食品经营；广告发布（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兽药经营；药品生产；药品零售；消毒器械销售；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调查；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销售代理；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中草药种植；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生物饲料研发；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9.30%
2	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	医药技术、医疗技术、医疗器械、中西药品、生物技术、网络及信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技术咨询；化妆品、消毒产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日用百货销售；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健康知识咨询；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商务与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7.70%
3	南通旋风广告传媒	50	广告经营；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庆典礼仪服务；电子产品、工艺品、玩具、化妆品、床上用品、办公用	60.00%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有限公司		品、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苏小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000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食品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日用百货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摄影扩印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水产品冷冻加工	56.00%
5	南京启康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0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依托实体医院的互联网医院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零售；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心理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院管理；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8.00%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江苏健中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王锋	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中国	江苏省南京市	无
景岗	男	监事	中国	北京市	无

收购人江苏健中成立于2022年3月14日，成立至今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

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江苏健中已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枫隐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收购人江苏健中成立于2022年3月14日，暂无财务信息。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江苏健中不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王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6,02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因此，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9月29日、2023年1月13日，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分别签订《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拟通过股转系统大宗交易的方式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93%。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权益变动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江苏健中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收购人王锋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416,02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77%。

本次收购完成后，江苏健中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93%，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健中及王锋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9.70%的股份。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华制药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下降至22.44%。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公众公司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健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锋。

本次收购完成前后，本次收购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精华制药	78,730,000	49.37%	35,785,215	22.44%
江苏健中	0	0.00%	42,944,785	26.93%
王锋	4,416,027	2.77%	4,416,027	2.77%

合计	83,146,027	52.14%	83,146,027	52.14%
----	------------	--------	------------	--------

三、《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9月29日，收购人江苏健中与转让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2023年1月13日，收购人江苏健中与转让方签署《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转让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合同签署前，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三）转让条款

1、转让单价

甲、乙双方共同确定交易单价为每股1.63元。

2、转让数量及金额

在甲方与乙方各自履行完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后，乙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大宗交易方式购买甲方持有的金丝利股票42,944,785股，交易金额7,000万元。

鉴于乙方需履行信息披露及权益变动相关义务，预计2022年10月31日前购买36,809,815股，交易金额约6,000万元，2022年11月30日前购买6,134,970股，交易金额约1,000万元。

（四）后续安排

1、甲方承诺本次交易后不再谋求标的企业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乙方取得标的企业控制权，支持乙方主导标的企业未来经营决策。

2、乙方承诺保证标的企业人员稳定。

3、甲方与乙方同意改组标的企业董事会，董事会人员由5名改为7名，其中

甲方提名2人，乙方提名3人，金丝利集团提名1人，小股东及职工代表共同提名1人。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

4、标的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甲方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

5、如本次交易完成，乙方做如下承诺：

（1）对乙方三年内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股权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则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1.63元/股）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如果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不能按照本补充协议约定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则由乙方及其实控人王锋先生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00万元。另外，为确保违约金的支付，乙方实控人王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江苏启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97.70%股权质押给甲方。

（2）对未来经营业绩承诺的特别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甲方积极支持乙方做强标的企业经营业绩，乙方充分发挥自身销售渠道优势与经营管理经验优势，力争尽快引导标的企业实现业绩提升，摆脱亏损局面。乙方承诺全力保证标的企业未来实现盈利，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交易完成后的连续3年（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乙方承诺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企业累计净利润（本合同所述“净利润”均为经审计的归母净利润）为正。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标的公司3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为负，且对应的完整会计年度内甲方仍持有标的企业的股权，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拥有权益份额对应的亏损金额，以保证甲方资产保值。即当标的企业3年

业绩承诺期累积净利润为负时，乙方应履行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0-标的企业3年业绩承诺期累计净利润）×精华制药持股比例。支付方式为电汇，支付时间为3年期满9个月内。

（五）甲、乙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甲方具有转让标的股权的主体资格及民事权利、行为能力，且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2、甲方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并对标的产权拥有合法、有效的处分权，在本合同签署之前及签署当时，甲方所转让的标的产权处于完整状态，其上未设定质押或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

3、乙方保证其用于受让标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合法且能合法用于本次受让。

4、乙方在受让标的股权过程中不存在妨碍其成为合法股东的障碍。

5、乙方已经在本合同签署前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知悉并接受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公告、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本合同等全部内容及条件，且完全清楚并接受目标公司、标的股权的现有状态，上述状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流动资产、递延资产、现金、存货、半成品、成品、土地使用权、地役权、相邻权、应收帐款、总资产、银行贷款、应付账款、或有负债、对外担保、实收资本、所有者权益、净资产、总资产等。

（六）产权交割事项及股东权利义务

1、交易完成之日起，甲方不再享有转让部分股权所对应的目标公司股东权利，同时不再承担股东义务，乙方享有目标公司持股部分的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

2、乙方承诺目标公司承接股权交割日之前的一切债权债务（包括或有负债，该等或有负债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环保、税务、劳动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负责处理遗留的一切问题和费用，保持生产经营的稳定。

3、乙方保证在股权交割后目标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签署前的全部劳动合同，接受在职职工，保持职工与目标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变，保持职工队伍稳定。

（七）其他

- 1、甲乙双方不得以交易期间目标公司经营性损益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
- 2、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国家收取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
- 3、如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发生实质性变化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甲、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
- 4、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应向起诉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所发生的费用由败诉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律师代理费、执行费。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1.63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7,000万元，以现金形式支付。

（二）资金来源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三）价格合理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之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1.63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价格由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五、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2022年9月1日，收购人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宜。

2、2022年9月5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26.93%股权的批复》（通国资发【2022】110号），同意精华制药转让所持金丝利26.93%股权。

3、2022年9月23日，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出售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4、2022年9月29日，精华制药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江苏健中与精华制药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

5、2023年1月13日，收购人与精华制药签订了《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

六、本次收购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表决权委托等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公众公司与精华制药各项往来款余额均为0，公众公司未对精华制药提供担保。根据精华制药出具的声明，本次交易的出让方精华制药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收购人在公众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

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在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公众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买卖数量 (股)	买卖价格 (元/股)	累计持股数量 (股)
王锋	2022-03-31	买入	11200	0.93	4173951
王锋	2022-04-01	买入	113800	0.91	4287751
王锋	2022-04-01	买入	88400	0.91	4376151
王锋	2022-04-19	买入	18100	0.96	4394251
王锋	2022-04-22	买入	10876	0.96	4405127
王锋	2022-04-25	买入	10900	0.82	4416027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24个月内与公众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

十一、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根据公众公司的《公司章程》，其中未约定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以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关系

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关系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一）两次交易并非同时或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关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相关约定：“（1）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意向继续收购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并且甲方同意转让；（2）甲方在3年内（本次交易完成后次月起计算）有权要求乙方或乙方指定其他主体对甲方持有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进行收购。”

而本次交易系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发展前景、协同效应，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此时收购人无明确意向继续收购精华制药持有的标的企业剩余所有股权。因此，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是相互独立的。

（二）两次交易并非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在不考虑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9.70%的股份。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精华制药提名的董事应无条件就由收购人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的相关董事会议案投赞成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可以实现收购人对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并非需要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才能达到其完整的商业目的。

（三）一项交易的发生不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并不取决于对方的发生而发生，二者是相互独立，且本次交易事项一旦完成亦不会因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变化而撤销或更改。

（四）每项交易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中对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约定：“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单价按照本次交易价格和届时评估值高者确定。若上述定价方式无法满足监管要求，双方可另行商议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为1.63元/股，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的价格不与本次交易作价构成收购公众公司的整体作价安排。本次交易与剩余股权交易均是独立考虑的，并未与其他交易一并考虑。

综上，本次交易与标的企业剩余股权交易是相互独立、分别进行的，二者之间不构成一揽子交易。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投资价值。依据自身行业经验及评估机构对公众公司资产状况的评估结果，收购人判断公众公司的股票价格处于相对低点，本次与转让方商定的转让价格公允合理，为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投资收益留有充分的成长空间。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的后续发展前景。结合自身在药品领域的业务经验，收购人认为，公众公司虽然近两个会计年度持续亏损，但从资产、资质情况来看，其主营业务清晰，业务布局合理，生产经营所需的设备、资质完备，未来若能加强销售渠道建设力度，进一步优化核心产品的销售布局和产能布局，有望实现经营业绩提升并扭亏为盈。

收购人看好公众公司与收购人商业布局的协同效应。收购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长期从事医药业务，商业布局较早，业务经验丰富。依据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的了解，结合自身在药品开发与市场推广方面的丰富经验，收购人认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后，公众公司作为医药生产与批发企业，能够与收购人已有商业布局形成有效协同，实现资源与优势互补，在产品端和销售端形成市场合力。

综上，基于对公众公司投资价值、发展前景、协同效应的看好，收购人希望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本次收购获得公众公司控制权。

（二）未来的经营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及资产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鉴于收购人在药品领域有较为成熟的商业布局和丰富的业务经验，在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后，收购人拟主要围绕公众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主营产品，为其导入优质销售资源，以期在销售端打开业绩提升的突破口，带领公众公司稳步追求业绩增量，早日实现扭亏为盈。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变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等的约定，适时改选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要对公众公司的组织架构进行进一步优化。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届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如根据公司业务调整需要对公司人员进行

聘用与解聘，收购人将按照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员工聘用与解聘的合法合规。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精华制药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南通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江苏健中直接持有公众公司42,944,785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6.93%，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健中及王锋合计持有公众公司29.70%的股份。

同时，本次收购完成后，精华制药持有公众公司的股份下降至22.44%。根据《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及《国有产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精华制药明确不谋求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并采取有利措施协助收购人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支持收购人主导金丝利未来经营决策；公众公司董事长人选由乙方负责推荐，甲方应当无条件同意并在董事会上就乙方推荐的董事当选董事长的议案投赞成票；公众企业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乙方提名，精华制药董事须在董事会聘任上述高管的决议中投赞成票。收购人足以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江苏健中，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锋。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收购人江苏健中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将成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与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具体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众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公众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公众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公众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众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公众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公众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公众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公众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公众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公众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

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义务。

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收购人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已出具承诺：“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关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禁止收购的情形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之“六、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部分内容。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性的说明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部分内容。

（四）收购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部分内容。

（五）收购人关于避免与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部分内容。

（六）收购人关于规范与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部分内容。

（七）收购人关于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七、本次收购的限售安排”部分内容。

（八）收购人关于在收购过渡期内安排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部分内容。

（九）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本人不存在涉及金融属性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公众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众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众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或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446号天风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27-87618889

财务顾问主办人：樊启昶、周子露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胡丽波

住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泰山路151号新丽华中心10层

电话：025-57793566

经办律师：来云龙、张翔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金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俊英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梁清路555号龙山大厦1317-1319

电话：0510—85527766

经办律师：郁放华、邵琼琼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协议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江苏健中的营业执照；收购人王锋的身份证证明；
- 2、收购人就收购做出的相关决议文件；
- 3、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4、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
- 5、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 6、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点。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宜兴市环科园茶泉路18号

电话：0510-87062434

联系人：蔡辉

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锋

王锋

收购人：

王锋

王锋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余磊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樊启昶

樊启昶

周子露

周子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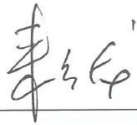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3年1月6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职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办律师： 
来云龙


张翔

负责人： 
胡丽波

北京观韬中茂（南京）律师事务所



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丝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之签章页）

收购人：江苏健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锋

王锋

收购人：

王锋

王锋

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